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41号

罪犯刘进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6月2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8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总和刑期为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六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六千元，责令退赃3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。2019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闽02刑更6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5月2日止，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433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个月累计获2266.9分，合计获得2700.3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自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间隔期16个月，获得179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：罚金56000元，已缴交56000元；退赃3000元，庭审期间已退出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进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进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